

2023 年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依法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依法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9. 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检察业务机构

1. 第一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有关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第二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以及刑法分则第 285 条至 287 条涉及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及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第三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等相关工作。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

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承担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第四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第五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与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农产品质量安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6.第六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7.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

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统筹检察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法律层面审核检察建议，统筹管理检察建议的发出和反馈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业务专题调研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负责统筹中山市检察官协会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日常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8.检务督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机关及市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检务督察工作有关制度。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和廉政风险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综合行政部门设置

1.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管理全市检察官的等级，协助省、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人事制度改革，以及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建设。承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统筹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治市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检察技术信息科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全市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智能设施和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作维护；登记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鉴定人员；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提供各类技术协助；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4.计划财务装备科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实施本级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

编制市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赃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两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修缮、物业管理、食堂管理和五桂山法警训练基地管理等工作。负责枪支弹药、执法执勤车辆、检察制服和司法警服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统筹计划、购置配备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后勤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中山市检察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进行指导。

5.司法警察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参与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调查核实和取证；协助参与巡回检察；协助侦查；送达法律文书，搜查、保护犯罪案件现场，参与死刑临场监督；管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以及警衔晋升工作；负责办公楼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5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48.7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57.37	本年支出合计	7557.3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57.37	支出总计	7557.3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0	1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57.37	6056.55	1500.8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48.77	5247.95	1500.82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748.77	5247.95	1500.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47.95	52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82	0.00	589.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5.00	0.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2.20	0.00	252.2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80	0.00	383.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60	8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60	8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0	1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5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48.7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57.37	本年支出合计	7557.3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57.37	支出总计	7557.3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557.37	6056.55	1500.82
[204]公共安全支出	6748.77	5247.95	1500.82
[20404]检察	6748.77	5247.95	1500.82
[2040401]行政运行	5247.95	5247.95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82	0.00	589.82
[2040409]“两房”建设	275.00	0.00	275.00
[2040410]检察监督	252.20	0.00	252.2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383.80	0.00	383.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60	808.6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60	808.6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0	145.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00	396.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0	192.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0	75.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056.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06.00
[30101]基本工资	720.00
[30102]津贴补贴	1650.00
[30103]奖金	47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2.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95
[30201]办公费	5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68.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劳务费	14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8]工会经费	50.00
[30229]福利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0
[30302]退休费	140.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80
[310]资本性支出	10.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50.12	1450.12	0.00	0.00
“三公”经费	106.00	10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1.00	9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00.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82
[30201]办公费	55.00
[30202]印刷费	7.00
[30205]水费	9.82
[30206]电费	130.0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70.00
[30211]差旅费	27.00
[30213]维修（护）费	275.00
[30215]会议费	2.30
[30216]培训费	53.00
[30226]劳务费	49.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5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10]资本性支出	22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5.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056.55	6056.55	6056.5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 检察院	6056.55	6056.55	6056.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06.00	5106.00	5106.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95	794.95	794.9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45.60	145.60	145.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500.82	1500.82	1500.8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1500.82	1500.82	1500.82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139.82	139.82	139.82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刑事检察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101.80	101.80	101.8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检察业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	93.00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和第三方服务	101.00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迁移改造修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135.20	135.20	135.2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55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办案相关项目建设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7,55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7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办案相关项目建设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车的款式有变化、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购置公车的款式有变化，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5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94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开展 12309 服务大厅、会议室等项目的改造修缮工作。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6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2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713.1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858.19 平方米，车辆 2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10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办公设备、智能化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